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董事会决定其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由三分之一以上会计专业人士、三分之一以上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董事会决定其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〇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绩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股东大会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或者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〇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绩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股东大会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或者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〇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独立性; (三)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 (四)具有较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一百一〇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行使职权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及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独立性; (三)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 (四)具有较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一百一〇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绩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股东大会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或者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一〇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和绩效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意见,并就相关问题向股东大会提出客观、公正的建议或者意见,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环境、社会和治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由三分之一以上会计专业人士、三分之一以上法律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履行职责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董事会决定其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辞职生效或者补足人数之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调整为“项目软件购置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3.1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0,993.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6,229.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4,764.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能验字[2022]0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富邦银行—银行(中国)上海跨境支付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及物资采购系统(IVD)	44,130,000.00	3,277,830.07	23.66%
2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3,239,099.41	900,281.76	27.97%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0.00	18,600,000.00	100.00%
合计		35,969,099.41	22,778,112.83	

注:本表格中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460,804.90元。

(二)募集资金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信息”),上述变更主体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院检验集约化运营及品牌营销引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变更为“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租赁、装修和升级”,上述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实施最终用途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优化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和建设医管交流中心,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支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支持两院卫生单位及医疗机构之间的交流,通过打造医院物资管理系统(IVD)、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IS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系统平台,满足医院客户的业务需要,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力度。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硬件设备购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UPS、交换机以及防火墙等;(2)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

项目总投资额为8,662.75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19,099.4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00,281.76万元。

(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变更、投资主体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本效益后,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拟将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中的“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汇集了两岸众多医院运营管理及信息专家之长期经验,并利用该平台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投入开发拥有两项著作权的医院客户运营管理系统。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公司搭建了业务融合的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助力医院客户完成数据标准化、集成化、自动化建设,为医院客户提供提高运营绩效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将提升客户运营管理的种子团队,助力医院客户降本增效、精细化的管理。上述为保障提供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的增值服务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加分,从而赢得商机,这是公司在商业服务上的创新。2023年初以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已在全国各省进行了推广,得到了院长层面的广泛认可。结合医院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对平台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落地改善运营辅导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超过十个省份与当地医院合作建立示范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区域辐射,扩大交流合作范围,这将带给公司全新和更多样化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入贯彻科技创新驱动“产发”发展战略,拟与合作方在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学研项目深度合作,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为根基,融合两岸众多医疗及管理专家多年的实战经验及成功案例,依托

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完成创新的产品平台及产业化的服务及应用,通过市场推广实现服务和应用落地,助力医院客户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更从人才培育、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实现提升客户价值,保持现有客户稳定性并扩展新客户开发思路,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是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最终用途以及标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调整为“项目软件购置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量大,涵盖现场调研、方案论证讨论、基础设施搭建、协同能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的诸多方面,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顺利完成,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推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优先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各相关岗位员工的协同性,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出的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14:00-16:30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56号光大大楼2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权益登记日的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议案 2:	流通股股东
B	议案 3:	流通股股东
C	议案 4:	流通股股东
D	议案 5:	流通股股东
E	议案 6:	流通股股东
F	议案 7:	流通股股东
G	议案 8:	流通股股东
H	议案 9:	流通股股东
I	议案 10:	流通股股东
J	议案 11:	流通股股东
K	议案 12:	流通股股东
L	议案 13:	流通股股东
M	议案 14:	流通股股东
N	议案 15:	流通股股东
O	议案 16:	流通股股东
P	议案 17:	流通股股东
Q	议案 18:	流通股股东
R	议案 19:	流通股股东
S	议案 20:	流通股股东
T	议案 21:	流通股股东
U	议案 22:	流通股股东
V	议案 23:	流通股股东
W	议案 24:	流通股股东
X	议案 25:	流通股股东
Y	议案 26:	流通股股东
Z	议案 27:	流通股股东

注:本表格中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460,804.90元。

(二)募集资金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信息”),上述变更主体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院检验集约化运营及品牌营销引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变更为“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租赁、装修和升级”,上述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实施最终用途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优化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和建设医管交流中心,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支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支持两院卫生单位及医疗机构之间的交流,通过打造医院物资管理系统(IVD)、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IS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系统平台,满足医院客户的业务需要,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力度。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硬件设备购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UPS、交换机以及防火墙等;(2)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

项目总投资额为8,662.75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19,099.4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00,281.76万元。

(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变更、投资主体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本效益后,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拟将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中的“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汇集了两岸众多医院运营管理及信息专家之长期经验,并利用该平台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投入开发拥有两项著作权的医院客户运营管理系统。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公司搭建了业务融合的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助力医院客户完成数据标准化、集成化、自动化建设,为医院客户提供提高运营绩效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将提升客户运营管理的种子团队,助力医院客户降本增效、精细化的管理。上述为保障提供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的增值服务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加分,从而赢得商机,这是公司在商业服务上的创新。2023年初以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已在全国各省进行了推广,得到了院长层面的广泛认可。结合医院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对平台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落地改善运营辅导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超过十个省份与当地医院合作建立示范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区域辐射,扩大交流合作范围,这将带给公司全新和更多样化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入贯彻科技创新驱动“产发”发展战略,拟与合作方在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学研项目深度合作,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为根基,融合两岸众多医疗及管理专家多年的实战经验及成功案例,依托

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完成创新的产品平台及产业化的服务及应用,通过市场推广实现服务和应用落地,助力医院客户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更从人才培育、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实现提升客户价值,保持现有客户稳定性并扩展新客户开发思路,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是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最终用途以及标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调整为“项目软件购置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量大,涵盖现场调研、方案论证讨论、基础设施搭建、协同能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的诸多方面,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顺利完成,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推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优先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各相关岗位员工的协同性,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出的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调整为“项目软件购置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 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3.1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0,993.4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46,229.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14,764.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能验字[2022]06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银行虹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富邦银行—银行(中国)上海跨境支付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	医院物资管理系统及物资采购系统(IVD)	44,130,000.00	3,277,830.07	23.66%
2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	3,239,099.41	900,281.76	27.97%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0.00	18,600,000.00	100.00%
合计		35,969,099.41	22,778,112.83	

注:本表格中的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460,804.90元。

(二)募集资金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中“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信息”),上述变更主体上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医院检验集约化运营及品牌营销引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与装修”变更为“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租赁、装修和升级”,上述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投资主体,项目实施最终用途及目的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为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本项目在公司现有规模的基础上,优化升级公司信息化平台和建设医管交流中心,提升公司信息技术支持环境的同时,进一步支持两院卫生单位及医疗机构之间的交流,通过打造医院物资管理系统(IVD)、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IS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系统平台,满足医院客户的业务需要,加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力度。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硬件设备购置,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服务器、UPS、交换机以及防火墙等;(2)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

项目总投资额为8,662.75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19,099.4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900,281.76万元。

(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变更、投资主体和实施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审慎核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本效益后,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现状和实际经营需要,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将拟将计划主要建设内容中的“项目软件购置以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致力于搭建两岸医疗交流平台,汇集了两岸众多医院运营管理及信息专家之长期经验,并利用该平台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积极投入开发拥有两项著作权的医院客户运营管理系统。为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公司搭建了业务融合的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助力医院客户完成数据标准化、集成化、自动化建设,为医院客户提供提高运营绩效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将提升客户运营管理的种子团队,助力医院客户降本增效、精细化的管理。上述为保障提供提质增效降本增效的增值服务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加加分,从而赢得商机,这是公司在商业服务上的创新。2023年初以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已在全国各省进行了推广,得到了院长层面的广泛认可。结合医院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对平台进行持续的迭代升级,落地改善运营辅导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在超过十个省份与当地医院合作建立示范中心,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区域辐射,扩大交流合作范围,这将带给公司全新和更多样化的发展机遇。

公司深入贯彻科技创新驱动“产发”发展战略,拟与合作方在医疗健康领域进行产学研项目深度合作,以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为根基,融合两岸众多医疗及管理专家多年的实战经验及成功案例,依托

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完成创新的产品平台及产业化的服务及应用,通过市场推广实现服务和应用落地,助力医院客户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更从人才培育、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实现提升客户价值,保持现有客户稳定性并扩展新客户开发思路,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是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化配置需要,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最终用途以及标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必要性、可行性与原项目相比没有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调整为“项目软件购置及开发,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等”变更为“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升级以及市场推广”,包括在线学习培训系统、医院物资管理系统(SPD)、SAP与医院系统对接模块、远程支持平台、两岸医疗资源实时在线分享平台、决策分析一体化平台,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助力医院进行人才培养、专科技训、病种结构优化、运营绩效提升等方面的软件”。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量大,涵盖现场调研、方案论证讨论、基础设施搭建、协同能力、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信息化方式的诸多方面,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受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较大。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充分考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后的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和医管交流中心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顺利完成,公司将按照募投项目推进、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步骤和具体细节,优先配置相关资源,增强项目各相关岗位员工的协同性,提高工作效率,推动项目如期完成。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出的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